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六十四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64, 全国银行年鉴. 1934年 /  
周光培主编 ;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 — 扬州 : 广陵  
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中… III. ①中国—现代史  
—史料—民国②银行—中国—1934—年鉴 IV.  
①K258.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414号

國金銀行

1934

三



# 第五章

## 銀 行 法 規

### 目 錄

<p><b>政府法令之部</b></p> <p>銀行法..... 1</p> <p>    附一 公司法..... 6</p> <p>    二 票據法..... 27</p> <p>    三 票據法流行法..... 40</p> <p>銀行通行則例..... 41</p> <p>銀行通行法..... 43</p> <p>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 46</p> <p>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48</p> <p>    附一 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50</p> <p>    二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51</p> <p>銀行註冊章程..... 52</p> <p>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53</p> <p>    附一 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54</p> <p>    二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55</p> <p>    三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56</p> <p>試辦銀行章程..... 59</p> <p>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62</p> <p>儲蓄銀行則例..... 64</p> <p>農工銀行條例..... 65</p> <p>勸業銀行條例..... 69</p> <p>植邊銀行條例..... 72</p> <p>兌換紙幣則例..... 73</p> <p>取締紙幣條例..... 75</p> <p>    附一 銀幣分量成色章程..... 77</p> <p>    二 新幣分量成色章程..... 78</p>	<p>E</p> <p>三 幣制則例..... 78</p> <p>四 幣制綱要..... 79</p> <p>五 國幣條例..... 80</p> <p>六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81</p> <p>七 金券條例..... 82</p> <p>八 國幣條例草案..... 83</p> <p>九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84</p> <p>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86</p> <p>銀行業收益稅法..... 87</p> <p>附 営業稅法..... 88</p> <p>財政部廢兩改元令..... 89</p> <p>附一 上海市商會公告..... 89</p> <p>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緊要     啓事..... 90</p> <p>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90</p> <p>四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90</p> <p>財政部禁止污損紙幣令..... 91</p> <p>財政部查禁普通商號不得兼營儲蓄..... 93</p> <p>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93</p> <p>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94</p> <p>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95</p> <p>銀行公會章程..... 95</p> <p>附一 商會法..... 97</p> <p>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101</p> <p><b>銀行規程之部</b></p> <p>中央銀行..... 103</p> <p>    條例..... 103</p>
--	---

# 四川豐業銀行

年一十國民於立成

存巴天南成漢上電重買押票代抵定服務  
款黎津京通都口海分報慶總賣匯匯理押期業務宗  
章利神倫北匯五新有報航收貼活便社  
程承戶敦平地東都九行○行價關匯付現期務利會旨  
息優厚紐萬點大陽江一街證保電款放存顧  
索即約縣街路九口券險匯項款款主  
寄



## The Mei Feng Bank of Szechuan

*every description of banking and exchange business transacted*

Head Office: CHUNGKING, SZECHUAN Teleg. Add: "5019"

Shanghai Branch: 284 KIUKIANG ROAD Teleg. Add. "6376"

Hankow Branch: 2 POA YANG ROAD Teleg. Add. "1044"

Chengtu Branch: TUNG DA KAI Teleg. Add. "5019"

{ "Meifenbank"

*Correspondents:-*

NANKING, PEIPING, WANSHIEN, TIENTSIN, LONDON, NEW YORK, PARIS & KOBE

章程	105	行員保證規程	166
兌換券章程	109	行員請假規程	167
秘書處組織規程	110	行員旅費規程	168
行員恤養規則	111	湖南省銀行	169
同人體育會會章	113	則例	169
中國銀行	114	章程	171
條例	114	監理委員會章程	176
章程	116	行員規則	177
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123	發行輔幣券章程	183
兌換券暫行章程	124	輔幣券準備金檢查章程	183
存款簡章	124	營業會計規程	184
匯款簡章	126	發行輔幣券會計規程	202
信託部業務細則	127	各種存款章程	208
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134	各種放款章程	211
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136	各種匯款章程	213
交流銀行	137	金庫章程	216
條例	137	浙江地方銀行	217
章程	139	章程	217
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145	江蘇省農民銀行	219
承兌匯票淺說	146	組織大綱	219
廣東省銀行	150	山東省民生銀行	219
條例	150	章程	219
章程	153	山西省銀行	221
董事會議事規則	156	晉鈔抽載兌現辦法	221
總分支行組織規程	157	上海市銀行	222
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職務規程	160	章程	222
俸薪簡章	162	組織規則	224
行員薪級表	163	江西裕民銀行	228
甄核委員會章程	164	代理省金庫章程	228
行員任用懲獎規程	164	中國農工銀行	226
		浙股監理委員會章程	229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E 目三

# 白龍香烟

國貨  
領袖

吸愛不無士人等上



英美烟公司

# 惠中銀行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號五八〇二一 話電 號九五路津天址地

營業要目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外匯款
- 五 代賣買證券及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各種儲蓄存款
- 生金銀

浙江分行農民放款規則	229	
中國國貨銀行	230	
章程	230	
董事會規程	235	
監察人會規程	236	
中國實業銀行	238	
章程	238	
組織規程	244	
發行部簡章	247	
發行部分支部辦事細則	248	
發行會計規程	250	
營業規二	260	
卷宗會計規程	26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9	
章程	289	
儲蓄處章程	292	
各種存款章程	293	
各種儲蓄存款章程	301	
教育儲金章程	304	
信用小借款辦法	306	
建築貸款辦法	307	
保管及代理業務章程	30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315	
章程	315	
存款章程	319	
放款章程	328	
教育儲金章程	329	
人壽儲金章程	330	
團體認儲辦法	332	
五年人壽儲金辦理細則	332	
五年人壽儲金制團體儲蓄辦法	334	
行員團體人壽儲金規則	335	
人壽儲金連索介紹優待學生辦法	336	
小額信用放款章程	337	
辦理公司信託章程	338	
代理經營房地產章程	339	國
保管證券章程	339	獵
代理買賣公司股票章程	340	行
代理買賣公債庫券章程	340	年
代付學生在校各項費用辦法	341	鑑
服務部章程	342	目
訂購信宅及建築借款辦法	343	錄
紹興農工銀行	345	
營業章程	345	
華僑銀行	346	
合併計劃書	346	
通易信託公司	347	
章程	347	
瑞康銀公司	349	
章程	349	
四行儲蓄會	351	
章程	351	
執行委員會章程	352	
監察委員會章程	352	
辦事章程	353	
放款限制章程	353	
儲金規則	354	
活期儲金規則	357	
平市官錢局	359	
章程	359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359	
章程	359	
創辦區內小款匯票辦法	360	
創辦區內小款匯票辦法施行細則	361	
推廣通儲辦法	365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開辦已二十年

專營儲蓄及信託業務

請參閱本鑑第二章第B二九六頁與第五章第E三一五頁

# 政府法令之部

## 銀行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款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指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E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

- 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証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項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業。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仓库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E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二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  
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

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全國銀行年鑑公報法規銀行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類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E 四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續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一十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擔當並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全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

- 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藏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懈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一) 公 司 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 章 通 則

- 第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 條 公司分為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 第三 條 公司為法人
- 第四 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點為住所
- 第五 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 第六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